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86)号

罪犯马琴，女，回族，1984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640324198410011443，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田园村。2019年1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以(2019)宁03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已履行)，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33年10月10日止。2019年2月15日，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以（2019）宁0324刑初12号刑事裁定书，现发现其中有错误，特此补充裁定如下：原判决书第3页第五行括号内的“罚金”，现更正为“没收个人财产”。2019年2月20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马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